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V/WP.36
6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1992年6月22日至7月2日，纽约

采 购

采购示范法条文修订稿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 次
导言.....	4
序言.....	5
第一章. 总则.....	6
第1条. 适用范围.....	6
第2条. 定义.....	6
第3条之二. 本国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 [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议].....	8
第4条. 采购条例.....	9
第5条. 向公众公布采购法、采购条例和有关采购的其他 法律文本	9

* 各节和各条的号码有缺漏者，是由于在示范法编写过程的各阶段进行了删除或合并的结果。

	<u>页 次</u>
第7条. 采购方法.....	10
第8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12
第8条之二. 资格预审程序.....	14
第8条之三.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参与.....	16
第9条之二. 通知的形式.....	17
第10条.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20
第10条之三. 采购过程记录.....	20
第10条之四.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利诱行为.....	22
第二章. 招标程序.....	23
第二节.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23
第12条.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23
第14条. 招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	24
第17条. 邀约文件.....	26
第19条. 邀约文件的收费.....	28
第20条. 关于资格预审文件和邀约文件中货物或 工程说明的规则；资格预审文件和邀约 文件的语文.....	29
第22条. 邀约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0
第五节. 投标书的提交.....	31
第23条. 投标书的语文.....	31
第24条. 投标书的提交.....	31
第25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32
第26条. 投标担保.....	33
第七节. 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35
第27条. 开标.....	35
第28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36
第29条. 否定全部投标.....	38
第30条. 与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谈判.....	39
第32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40

	页 次
第三章．招标方法以外的采购.....	42
第一节．两阶段招标程序.....	42
新增第33条之二 采用两阶段招标的条件.....	42
第33条之二 两阶段招标的程序.....	43
第二节．征求建议程序.....	43
第33条之三 采用征求建议的条件.....	43
第33条之四 征求建议的程序.....	44
第三节．竞争性谈判程序.....	46
新增第34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46
第34条 竞争性谈判的程序.....	47
第四节．征求报价程序.....	48
新增第34条之二 采用征求报价的条件.....	48
第34条之二 征求报价的程序.....	48
第五节．单一来源采购.....	49
第35条 单一来源采购.....	49
第四章．审查.....	50
第36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51
第37条 由采购实体或由核准机关审查.....	51
第38条 行政审查.....	52
第39条 适用于第37条[和第38条]的审查程序 的某些规则.....	54
第40条 司法审查.....	55
第41条 暂停采购进程.....	55

导言

1.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86年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进行采购领域的工作，并委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负责这项工作(A/41/17, 第243段)。工作组于1988年10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开始进行这项工作。该届会议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写的有关采购问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论述了国家采购政策的可能目标，审查了各国的采购法律和惯例，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发展金融机构与采购有关的作用和活动(A/CN.9/WG.V/WP.22)。在结束了该研究报告的审议之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的讨论意见和决定，编写出一份采购示范法初稿和附加的评注(A/CN.9/315, 第125段)。

2. 秘书处编写的采购示范法第1至35条初稿及其附加的评注(A/CN.9/WG.V/WP.24和A/CN.9/WG.V/WP.25)已由工作组于1990年2月的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工作组议定，等到示范法案文定稿之后才对所附评注作出修改，但请秘书处参考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意见和决定，修改第1条至35条初稿(A/CN.9/331, 第222段)。工作组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第1条至35条的第二稿(A/CN.9/WG.V/WP.28)以及关于对采购实体的行为和决定及采用的程序进行审查的条款草案(第36至42条草案，载于A/CN.9/WG.V/WP.27)。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查了第1条至第27条的第二稿。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审查了第28条至第35条的第二稿，以及与审查有关的条款(第36至42条)。该届会议没有时间重新审查第1至27条草案，尽管那些条文已经根据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作出了修改，工作组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讨论那些条文。工作组又请秘书处根据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意见和决定，重新修改第28至42条(A/CN.9/356, 第196段)。

3.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审查了在第十二届会议以后经过修改的第1至27条(载于文件A/CN.9/WG.V/WP.30)，以及根据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作出修改后的第28至42条(文件A/CN.9/WG.V/WP.33)。工作组还审查了文件A/CN.9/WG.V/WP.33的附件，其中载有若干新的条文，这些新条文有些是根据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而增加的，有些则是秘书处主动提出的。此外，工作组还审查了该附件中对示范法第一部分(第1至27条)的若干改动，那些改动来源于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就第28至42条所作的决定。工作组还收到了它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要求得到的关于暂停采购进程的说明(文件A/CN.9/WG.V/WP.34)。工作组请秘书处再修改示范法各条文草案，以反映出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意见和决定。本报告兹

提出经再次修改的案文。工作组还议定，应优先考虑编拟出旨在对颁布示范法的立法机构提供指导的一条评注，但不排除在以后决定编拟作为其他作用的评注的可能性。工作组还议定，它对示范法的审议不应拖延到秘书处编写出评注草案才完成(A/CN.9/359,第248和249段)。

4. 本文件中，凡对原先草案中的措辞作了改动和增添的，均在其下面划了线，但各条标题例外，因为作为一种体例，标题下面都划线。原先草案的案文如有删除，则在每一条文后的注中加以说明。

序言¹

鉴于本国政府认为宜对货物和工程的采购加以管理，以便推动下列目标的实现：

- (a) 使采购达到最大限度的节约和效率；
- (b) 促进和鼓励承包商和供应商参与采购程序²，酌情包括任何国籍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参与，借以促进国际贸易；
- (c) 促进承包商和供应商为供应拟采购的货物或工程进行竞争；
- (d) 给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以公正和平等的待遇；
- (e) 促进采购过程中的廉洁和公平，并提高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任；
- (f) 使有关采购的程序具有透明度，

兹颁布如下规定。

注

- 1 如同A/CN.9/359第15段所指出，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肯定了其原先作出的决定，即序言中应包括有目标的陈述。但同时，工作组又承认，有些国家并没有在法律案文中加进一段序言的惯例，因此，大家同意，也许应在评注中明确说明，颁布国家可以选择在某一实质性条文中提出目标陈述。似可考虑在示范法案文中加入一个下述内容的脚注：

“颁布本示范法的国家如果并无在法律案文中列入一段序言的惯例，可在本法的实质性条款中加进关于目标的陈述。”

与此同时，工作组似宜考虑要不要在示范法的正文中插入对颁布示范法的立法机构提供指导的脚注。把这种指导意见放在评注中似乎更为恰当。

* *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

(1) 本法适用于采购实体进行的所有采购，但本条另有规定者除外。

(2) 本法不适用于下述情况的采购：

(a) 涉及国家安全或国防的采购，

(b) ……（颁布国家可在本法中具体指明还须排除在外的其他类型的采购），或

(c) 采购条例规定排除在外的某一类别的采购，

除非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开始时即向承包商和供应商宣布本法应予适用，而且只限于经宣布的范围。¹

* 条文标题仅作参考之用，不得用于解释的目的。

注

1 遵照A/CN.9/359，第22和23段，第(2)款在结构和行文上均作了改动。

* * *

第2条. 定义

为本法之目的，

（新a）“采购”系指以任何方式，包括通过购买、租借、租凭或雇请购买，来取得货物或工程，包括供应货物或工程所附的各种服务，如果这些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或工程本身的价值；

(a) “采购实体”系指：

(-)

任择案文一

本国从事采购的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单位，但……除外，（和）¹

任择案文二

- (“政府”或用来指颁布国中央政府的其他词语)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单位,但……除外;(和)¹
- (二)(由颁布本示范法的各国在本项中,必要时也可在随后各项中,列入拟包括在“采购实体”定义之中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其类别);
- (b) “货物”包括原料、产品、设备系统²和其他各种类型的有形物体,不论其为固态、液态或气态形式,以及电力;
- (c) “工程”系指与建造、改建、拆除、修缮或翻新楼房、结构或工厂有关的一切工作,如场地清理、挖掘、架设、建造、设备或材料安装、装饰和最后修整,以及遵照采购合同而规定的附属于这类工作的钻探、绘图、卫星摄影、地震调查和类似活动;³
- (d) [删除];⁴
- (e) [删除];⁵
- (f) [并入第26条(新1)款]⁶
- (g) “货币”包括记帐单位;
- (g之二)、(g之三)、(g之四)、(h)、(h之二)和(i) [删除]⁷
- (i之二) “承包商或供应商”系指同采购实体订立采购合同的任何当事方或潜在当事方,视上下文而定;⁸
- (j) [并入第28条(1之二)(a)]⁹

注

- 1 见A/CN.9/359,第28段。
- 2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仍应保留“系统”一词,该词是遵照A/CN.9/359,第29段而加进去的。考虑这一问题时,似应注意到这么两点:一是该词含义模糊,二是该词是否符合有形物体的概念,而这一概念又是本项定义的一个基本要素。该词还可能引起翻译上的困难。
- 3 见A/CN.9/359,第30段。
- 4 见A/CN.9/343,第34段。
- 5 见A/CN.9/343,第118段。
- 6 遵照A/CN.9/359,第140段,已将“投标担保”的定义放到第26条中。
- 7 遵照A/CN.9/359,第33段,删除了示范法规定可采用的各种采购方法的定义。

- 8 为简化示范法的行文起见，工作组似宜考虑可否用“供应商”一个词来代替示范法中通篇出现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以及“承包商或供应商”这些词。然后，也许可在(i)(之二)项中载入“供应商”一词的定义，指明该词是指一项采购合同的各种可能的当事方，包括“承包商”在内。
- 9 在A/CN.9/359，第35段，工作组决定从第2条中删去(j)项提出的“有响应的投标”的定义，但秘书处应重新复查一遍示范法案文，查明该词语的使用是否只限于第28条的范围。经复查示范法案文后，查明情况确是如此。遵照工作组的一项建议，该定义的实质内容已经包含在第28条(1之二)(a)之内。另外还有一点，工作组似宜考虑加入一个“采购合同”的定义，意指“由于采购过程而产生的采购实体与承包商之间的一份合同”。

* * *

第3条.[移至序言]

* * *

第3条之二. 本国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

[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议]

如果本法与本国根据或由于下述任何条约或协定而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

- (a) 本国作为当事方，与另一个或多个国家订立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
- (b) 由本国与一个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订立的协定，
- (c) [联邦国家名称]的联邦政府与[联邦国家的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协定，*¹

则应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要求为准；²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采购事宜仍应受本法的制约。

* 如果是由一个联邦国家颁布本示范法，则可采纳前面放在方括号中的行文，以确认联邦国家的政府与该联邦国家的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协定对于本示范法范围内的事项而言，具有优先地位。

注

- 1 遵照A/CN.9/359, 第37段所述的决定, 在(c)项中加入了放在方括号中的行文, 使各联邦国家在颁布示范法时得以把联邦政府与该联邦国家各州之间协定放在优先地位。标题作了相应改动。工作组似宜考虑按照这里所提出的脚注的意思, 在示范法案文中加进一个解释性脚注。也许可在评注中提出进一步的指导, 例如, 如果一个联邦国家的国家政府对于本示范法范围内的事项而言并不拥有为其各州订立法规的权力, 则本项的行文特别有用。本条的标题已简化, 并有所改动, 以便反映出加入了对联邦国家的选择条款。本条案文现分解为若干项, 目的是使意思表达得更为清楚。
- 2 见A/CN.9/359, 第38段。

* * *

第4条. 采购条例

……(由颁布本示范法各国列明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关或部门)有权颁布采购条例, 以便实现本法的目标和实施本法的规定。¹

注

- 1 见A/CN.9/395, 第40段。

* * *

第5条. 向公众公布采购法、采购条例和有关采购的其他法律文本

应迅速向公众公布本法和采购条例、与本法规定的采购有关的所有一般适用的行政规定和指令, 以及上述法规的一切修正。

* * *

第6条. [删除]¹

注

- 1 见A/CN.9/343, 第66段。

* * *

第7条. 采购方法

(1) 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从事采购的采购实体只应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¹

(新2) 采购实体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采购：²

(a) 两阶段招标，但须符合新增第33条之二规定的条件³；

(b) 征求建议，但须符合第33条之三规定的条件；

(c) 竞争性谈判，但须符合新增第34条规定的条件；

(d) 征求报价，但须符合新增第34条之二规定的条件；

(e) 单一来源采购，但须符合第35条规定的条件。

(新3) 若根据本法某一具体采购的情况符合第(新2)款中提及的几种方法的使用条件，则选择拟采用的方法的先后次序应与第(新2)款中开列各种方法的次序相一致。⁴

(4) [删除]⁵

(5) 根据第(新2)或(新3)款采用招标程序以外某一采购方法的采购实体，应在第10条之三规定的记录中列入其据以采用这种采购方法的理由，并应具体说明有关事实。⁶

注

1 遵照A/CN.9/359,第50段,加进了一个“只”字,目的是加重这一条总规则的语气,即所有采购均应采用招标方法,只有示范内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2 如同A/CN.9/359,第48段所述,工作组决定,示范法不应建议缔约国一定要列入第(2)款所列举的除招标以外的各种采购方法,尽管这种可能性不能排除。之所以作出这一决定,主要是由于大家认识到,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和竞争性谈判这三种方法在采用的条件上有一定程度的重叠,即它们的使用条件之中至少有一个共同条是涉及采购实体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拟定其具体的技术规范,在这方面达不到进行招标所必要的完善程度(见新增第33条之二(a)和(b),第33条之三(a)和新增第34条(a)项)。人们注意到,这种重叠反映了这么一个事实,即在并无完整的技术规范的情况下,到底采用那些方法之中的哪一种,各国的惯例并不相同。根据这一点,工作组决定(见A/CN.9/359,第198段),上述三种方法在采购实体不能提出完备的技术规范时,应作为同等的选择办法来处理,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将进一步审理重叠问题,包括第(新3)款所规定的优先次序在内。在进一步审查这一事项

时，工作组似宜考虑以何种明确的办法来贯彻这三种方法的平等性（在这方面，参见新增第33条之二的注1），而且由于决定在技术规范不完备的情况下这三种方法可以互换，还应重点考虑由此而产生的下述几个问题：

（a）示范法要不要建议列入最低限度的除招标以外的若干种采购方法？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考虑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但当时没有获得接受的一个提案，即示范法应就选择除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问题建议一个特定的结构，例如，在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和竞争性谈判这三种方法之中，颁布国家至少应列入其中一种方法（见A/CN.9/359，第49段）。如不作这样的处理，即可推定，在招标方法并不适用的情况下，唯一的出路就只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还应注意，重叠问题主要涉及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和竞争性谈判，并不影响到征求报价或单一来源采购。

（b）示范法要不要建议列入竞争性谈判，如不考虑技术规范不完备这种情况，至少也应使之适用于新增第34条(b)、(c)、(d)、(e)所述的情况？由于除招标之外的采购方法由各国选择列入的决定，那么，如果某一颁布国并不列入竞争性谈判，则对于现在写在竞争性谈判范围内的下述两种具体情况，也就无法找到适宜的采购方法了，这里指的是与灾祸事件无关的紧急情况（新增第34条(b)）和招标无结果的情况（新增第34条(e)）。而且，对于涉及研究（新增第34条(c)）和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新增第34条(d)）来说，剩下的唯一选择就是单一来源采购了。一种解决办法是，也许可以规定，某一国家对于采购实体不能提出完备的技术规范者，如果列入了两段招标或征求建议的采购方法可供采用，但没有列入竞争性谈判，则最好把竞争性谈判列入，使之适用于新增第34条的(b)、(c)、(d)和(e)项所述的情况。这种做法既符合工作组的决定，即对于采购实体不能提出完备的技术规范这种情况而言，那三种方法应是可以互换的，同时也限制了单一来源采购方法的使用，因那是所有各种方法之中最无竞争性的方法（又见新增第33条之二的注1）。

（c）如果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和竞争性谈判对于没有完备的技术规范的情况而言可作为同等的选择办法，那么还要不要保留第（新3）款内规定的优先次序？考虑到除招标以外各种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之间发生的重叠问题主要涉及与技术规范不完备有关的使用条件，在涉及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和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条款中都写入了这么一个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既

然决定三种方法应作为同等的选择来看待，似无必要再来规定一个优先次序。去掉这个优先次序还可解决A/CN.9/359第197段所述的问题，在某一缔约国对于技术规范不完备的情况列入了不止一种采购方法时就还发生那样的问题。例如，假若某一缔约国列入了两阶段招标和竞争性谈判这两种方法，则对于技术规范不完备而言，该优先次序总是迫使人们采用两阶段招标方法。删除优先次序还可使采购实体在这种情况下得以选定它认为最合适的那种方法。如同A/CN.9/359第50段所指出，为了指导各国针对提不出完备的技术规范这种情况而选定应列入的采购方法，评注中可指明，从透明度和竞争性的观点来看，哪些方法较为可取。

(d) 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在研究合同方面发生的重叠应如何处理？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都提到以研究合同作为采用的条件（新增第34(c)条和第35(e)条）。鉴于第7(3)条规定的优先次序，列入了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这两种方法的国家实际上并不能针对研究合同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解决的办法也许是把第35条(e)项限制于紧急情况。在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上的类似重叠（新增第34条(d)和第35(f)）似乎不会引起太大的问题，因为根据第1条第(2)款，采购实体完全可以不应用该优先次序。

3 见A/CN.9/359，第52段。

4 见注2所提到情况，即工作组决定在本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新3）款。

5 见A/CN.9/356，第117和146段。

6 见A/CN.9/359，第54段。

* * *

第8条：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新1） 本条适用于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的任何阶段核实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1）在顾及承包商和供应商保护其知识产权或贸易机密的权利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

（a）要求参加采购程序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该实体认为有用的适当的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以便使该实体确信承包商和供应商：

（新一）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需的技术能力、财力资源、设备和其他

有形设施、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和声誉以及人员；

- (一) 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定身份；
- (二) 并非无清偿能力、处于财务清算状态、破产或停业，其事务目前并非由法院或司法人员管理，其业务活动也未中止，而且也未因上述任何情况而成为法律诉讼的对象；¹
- (三) 履行了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险款项的义务；
- (四) 在采购程序开始前[...年（由颁布本法的国家具体规定一段时间）]²期间未被判定，而且无论其本人或其任用的人员均未被判定²犯有与其职业行为有关的任何刑事罪，或被判定为了得到订立采购合同的资格而作出虚假陈述或假冒行为，也未曾由于行政机关的停业指令或取消资格程序而被取消资格；³

(五) [删除]⁴

(b) [删除]⁵

(2) 根据第(1)(a)款确定的任何要求，应在资格预审文件及邀约文件中列出，并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除第(1)(a)款中所规定者外，采购实体不得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规定其他标准、要求或程序。

(2之二) 采购实体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此种文件）⁶及邀约文件中所列资格标准及程序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2之三) 在不违反第8之三(1)和第28(7)(e)条的情况下，采购实体不得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规定任何标准、要求或程序，据以按国籍歧视承包商和供应商或其类别或厚此薄彼。

(2之四) 采购实体如在任何时候发现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为取得资格而提交的资料为虚假或不确实者，即可取消该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资格。⁷

(3) 除非已进行过资格预审，否则如果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声称符合资格标准，而且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承诺在开始审查标书、建议或报盘之前⁸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具备资格并且也有理由期待该承包商或供应商能够提出证据，则不得因其尚未根据第(1)款规定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具备资格而阻止该承包商或供应商参加采购程序。

注

1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保留(二)项，因(新一)项已规定采购实体有权要

求承包商和供应商提出采购实体认为必要的证据来证明他们拥有充足的财政资源。

- 2 见A/CN.9/359, 第58段。
- 3 见A/CN.9/359, 第59段。
- 4 见A/CN.9/331, 第50段。
- 5 见A/CN.9/WG.V/WP.30中本条的注6。
- 6 见A/CN.9/359, 第61段。
- 7 增加了第(2之四)款, 目的是执行A/CN.9/359, 第75段中的决定, 对于提交虚假的或不确实的资料材料的承包商和供应商, 即采购实体应有权取消其资格。 在第8条之二第(6)款中, 也针对资格预审和重新确认资格过程中的某些特定情况, 增加了一条类似的规定。
- 8 见A/CN.9/359, 第63段。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考虑何时截止承包商或供应商根据本款规定提出资格证明的问题。 这里所提“开始审查标书、建议和报价之前”, 含义似较模糊, 也许会引起争端。 它没有很大的确定性, 也没有给提出资格证明留出足够的时间, 还不如原来的案文, 以采购进程结束为截止时间更好。

* * *

第8条之二. 资格预审程序

(1) 采购实体可进行资格预审程序, 以便在根据第二和第三章进行的采购程序中提出投标、建议或报盘¹之前确定合格的承包商和供应商。 第8条规定应适用于资格预审程序。

(2) 采购实体如进行资格预审程序, 则应向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中所列程序要求提供并已付费(如果文件收费的话)的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成套资格预审文件。

(3) 资格预审文件至少应包含有第14(1)条(除其中(e)、(f)和(g)项以外)要求列入投标邀请书之中的那些资料以及下列资料:²

(a) 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的说明;

(b) [删除]³

(c) 作为采购程序的结果, 拟订立的采购合同的主要必要条件摘要;

- (d) 承包商和供应商为表明其具备资格而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e) 用以评审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的程序；
- (f)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的方式和地点及提交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应以具体日期和时间表明，并应给承包商和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申请留下充分的时间，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
- (g)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有可能²确定的有关资格预审申请的编制和提交以及资格预审程序的任何其他要求；

(3 之二) 采购实体应对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的由承包商或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任何要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⁴提出答复，使该承包商或供应商能有充分时间及时提交其资格预审申请，而且此种答复应发送给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但不得标明要求的提出者。

[(3 之三) [合并到第9 条之二]⁵

(4) 对于每个提交了资格预审申请的承包商或供应商，采购实体均应对其资格作出决定。这种决定只应以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的标准为依据。⁶

(4 之二) 采购实体应迅速向各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发出其是否业已通过资格预审的通知，并应根据要求向任何数目的⁶ 公众公布所有业已通过预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称。只有业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有权继续参加采购程序。

(5)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不予通过的理由通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但不要求采购实体提出具体证据或原因，证明其存在着这些理由的结论。

(6) 采购实体可要求已经通过了资格预审的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按照该承包商或供应商资格预审时使用的同样标准，重新确认其资格。对于未能根据要求重新确认其资格的任何承包商和供应商，采购实体可取消其资格，而且任何时候如查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或重新确认的资格属虚假或不正确的资料者，均可取消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资格。对于被要求重新确认资格的每一承包商和供应商，采购实体应尽快给予通知，告知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是否已被认可重新确认了资格。⁷

注

- 1 增加了“报盘”一词，使其明确包括竞争性谈判在内。
- 2 见A/CN.9/359，第66和67段。
- 3 见A/CN.9/343，第149段。
- 4 见A/CN.9/359，第68段。
- 5 见A/CN.9/359，第69段。
- 6 遵照A/CN.9/359，第70和71段，增加了(a)项，原第(4)款的其余部分放在第(4之二)款，并根据所议定的意见作了改动。
- 7 见A/CN.9/359，第75至79段。

* * *

第8条之三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参与¹

(1) 承包商和供应商无论其国籍如何，均可参与采购过程，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出于节约和效率的理由，采购实体决定只允许国内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参加，或者
- (b) 出于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条款中规定的理由，采购实体决定论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²

(新1之二) 按照第(1)款(a)项或第(1)款(b)项论国籍限制参与者的采购实体应在采购过程记录中陈述其所依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³

(1之二) 在根据第(1)款(a)项只限于本国承包商和供应商参加的采购程序中，不得要求采购实体采用本法第8(2之三)、12(1之二)、14(1)(f之二)、14(1)(g)、14(2)(b之二)、14(2)(c)、17(2)(i之二)、17(2)(k)、17(2)(g)、20(4)和26(1)(b)条规定的程序。⁴

(2) [删除]⁵

(3) 采购实体在初次征求承包商或供应商参与采购进程时，应向他们宣布，他们可不分国籍参与采购过程，宣布后再也不得改变，或向他们宣布论国籍限制参加。³

注

- 1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参与的规定原先放在第11条内，现遵照A/CN.9/359，第

94段，移到第一章。

- 2 遵照A/CN.9/359，第95段，第(1)款在结构上作了改变，案文也稍有改动。工作组似宜考虑要不要在(b)项内提到采购条例作为论国籍限制参与的权力依据。对于采购条例根据何种情况规定可论国籍限制参加，如果示范法并不提出任何标准和限制条件，则也许可认为这一规定有害于示范法目标的实现。
- 3 见A/CN.9/359，第96段。工作组似应进一步考虑前面的规定是否必要，因它涉及的情况不外乎是招标程序发生的情况，而有些招标过程既不局限于国内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参加，也不在其他方面实行论国籍的限制。对于这种情况，也许可按第(1)款的原则，规定招标程序可视为向所有国籍的人开放，除非在邀约文件中另有规定。第(3)款现有案文提出的宣布要求，对于另外有一些采购方法来说似乎并没有太大的关系，因有些采购方法是采购实体专门选定某些特定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只征求它们参与采购过程，除招标以外的所有各种采购方法以及两阶段招标一般都属于这种情况。
- 4 如同A/CN.9/359第98段所述，大家认为，第(1之二)款应清楚地表明，可允许采购实体在完全属于国内范围的采购中不采用某些程序，但同时并不排除采购实体在此种采购中采用其中它所认为合宜的程序。看来，“不得要求采购实体采用……”这些词也足以清楚表明，不禁止采购实体采用任何这些措施。
- 5 见A/CN.9/331，第58段。

* * *

第9条 [与第8条合并]

* * *

第9条之二 通知的形式¹

(1) 凡在本法中提到的应由采购实体或行政当局提交给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或应由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交给采购实体的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资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可提供该通讯内容的记录的任何形式。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但第8之二条(3之二)和(4)(b)、第12条(2)

(a)、第22条(3)、第25条(2)(a)、第26条(1)(b之二)、第28条(1)、第29条(3)和第32条(1)所述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通知事项仍可以电话传送，或以并不提供通讯内容记录的任何其他通讯手段传送，但条件是，在通知之后应立即以能提供记录的某种形式向接受通知的人补发一份函电，确认原先的通知事项。²

(3) 采购实体不得根据承包商或供应商以何种形式发送或接收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通讯事项而对他们当中的某些人有所歧视。

注

1 第9条之二包含了经过修改的原第10条之二的案文，原第10条之二载于文件A/CN.9/WG.V/WP.33的附件并已提交工作组。移动了这一条的位置，因为秘书处觉得示范法似应先规定一般的规则，也就是先涉及采购实体与承包商、供应商之间的某些通知事项的正式要求，然后才在第10条内处理特定的立法问题。本条的实质内容已作了调整，以便执行A/CN.9/359，第107段的决定，即示范法应突破原先第10条之二所定的框框，应包含有一条一般性规定，使缔约国家得以允许在采购过程中应用电子数据交换(EDI)系统，来代替传统的书面文件。第(1)款的用意就是允许应用EDI系统，同时又照顾到A/CN.9/343，第207段中对使用EDI系统提交投标书的问题所提出的担心，以及A/CN.9/359，第107段所述的关注，就是说，允许使用EDI系统的规定应考虑到这种情况：示范法规定的一套程序总的来说反映出传统上的书面惯例，而且EDI的应用现在尚未普及。为解决上述关注，这里规定文件、通知、决定和通讯事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又不排除EDI传送的可能性。为进一步解决上述的关注，第(3)款又规定，尽管有些承包商和供应商没有利用EDI传送信息，但也不得根据这一事实而在采购过程中对他们加以歧视。第(1)款也允许使用EDI来传送非纸面形式的标书，这显然已在某些国家中开始流行。这样一种可能性符合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CN.9/359，第107段)，即一般地应允许使用EDI，但它似乎并不符合第十二届会议上的决定(A/CN.9/343，第207段)，即不允许使用书面形式以外的形式来提交标书，在A/CN.9/359的第107段中也提到这一决定。另外，还在第24条第(4)款中增加了一项规定，目的是确保以EDI系统提交标书是须运用某些EDI专门技术来防止采购实体或其他任何人不适时地看到EDI传送的标书的内容，这在

功能上相当于书面形式的标书所使用的密封信封（就是说，一是通过软件的使用来防止采购实体在截止日期之前能看到标书的内容，二是把有关的电脑设备放置在一个采购实体无法取用的安全地点）。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还提出了“记录”概念是否恰当的问题，也就是说，在意图允许使用EDI 的等同功能来代替书面文件的法规条文中，“提供记录”的概念会不会被普遍公认为合宜的要素。工作组要求秘书处针对该问题并根据委员会在EDI 领域正在进行的活动，重新审查原第10条之二。在后来一段时间内，国际支付工作组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1992年1月27日至2月7日，维也纳），会议专门讨论关于EDI 应用的法律框架的一些可能问题，其中还包括讨论以各种不同的方法来消除由于现有法律中的书面要求而对使用EDI 产生的障碍。据指出，提供信息的“记录”是书面文件的一个关键功能，等同于书面文件的任何电子传送件必须具有这种功能才可看作是合宜的替代。此外，有人还指出，对于书面文件所达到的其他功能，包括其不可改动、可识读、可复制的性能以及在形式上可为公共当局和法院认可接受等等，各当事方可自由地通过协议方法商定以同等作用的电子形式来替代这些功能。该工作组还主张，为了解决现有法律中的书面形式要求对使用EDI 所形成的障碍，与其试图全盘取消书面形式要求，还不如扩大“书面形式”的定义，使之包括可以提供与书面文件同等功能的EDI 技术在内（见A/CN.9/360，第32至43段国际支付工作组对于书面形式要求问题的讨论）。对原第10条之二作出了修改的现有案文在用意上就是使之与国际支付工作组讨论的那种办法相一致。现在的第9条之二采取的办法突破了原先第10条之二的框框，进一步综合了原先分散在示范法许多条文之中的关于书面形式要求的规定，这样一来，既可以避免多次重复书面要求这一规定，同时也避免须有一单独条款界定“书面”定义。最后，应当注意到，原先第10条之二的标题，在这里已经变换，目的是使之更确切地反映出本条的内容，避免使人觉得本条涉及的问题是采购实体与承包商和供应商之间的谈判。

- 2 第(2)款包含了原先第10条之二的案文的全部内容。其中遵照A/CN.9/359，第83段的意见，加插了对第12条(2)(a)的提及；对第8条之二第(4)款的提及是秘书处主动增加的。关于提到电话通知的案文，草拟的根据见A/CN.9/359，第82段所述的意见。

* * *

第10条 .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1) 如采购实体要求对承包商和供应商为证明其参与采购程序的资格而提供的书面证据进行公证时，除本国法律对有关类别的文件的公证所规定的那些要求外，采购实体不得¹对书面证据的公证提出任何其他要求。

(2) [删除]²

(3) [删除]²

注

- 1 把原来的“shall”（应）改为“may”（可）以便更清楚表明，采购实体并无义务要求对书面证据的公证。
- 2 见A/CN.9/343，第113段。

* * *

第10条之二 . [移至第9条之二]

* * *

第10条之三 . 采购过程的记录

(1) 采购实体应编制一份采购过程的记录，其中应载有下列资料：

- (a) 简要描述拟采购的货物或工程，或者采购实体据以征求建议或报盘¹的采购要求；
- (b) 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c) 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方面的资料，或缺乏资格的资料；
- (d) 每一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以及采购合同的价格和其他主要条款条件的摘要；
- (e) 对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作出评审和比较的摘要；

(f) 如根据第29条否定了全部投标，应对此作出陈述，并遵照第29条第

(1) 款说明理由；

(新f 之二) 如果采用了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采购过程结果并没有产生采购合同，应陈述这一过程和这样做的理由；²

(f之二) 第10条之四要求记载的资料，如果某一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根据该条规定已被否决；³

(f之三) 采购实体如在招标过程中根据第12条(2)(a)项的规定，只向某些承包商或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应按第12条(2)(c)项的要求作出有关陈述；⁴

(g) 对于涉及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的采购过程，须按第7条第(5)款规定，陈述采购实体据以选定所采用的采购方法的理由和具体情况；

(h) 如采购实体按照第8条之三第(1)款规定，只允许国内承包商和供应商参与采购过程，应陈述采购实体据以施加此种限制的理由。⁵

(2) 在某一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视情况而定）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第(1)款(a)和(b)项所述的那部分记录资料应提供任何人查阅。⁶

(2之二) 第(1)款(c)至(新f 之二)项所述的那部分记录应提供给那些提交了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或者曾申请资格预审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查阅，但不得在某一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被接受之前，或采购过程已终止并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前，除非由某一主管法院命令提早给予透露。⁷ 但是，除经由主管法院命令透露下述资料，可按命令所述条件执行者外，采购实体不应透露下述资料：

(a) 如透露此种资料将会违反法律，将妨碍法律的执行，将不符合公共利益，将损害各当事方的合法商业利益或有碍于公平竞争；

(b) 有关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审查、评审和比较的资料和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价格。

(2之三) 第(1)款(f之二)项所述的那部分记录资料应提供给被指控行贿利诱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查阅，但必须在某一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除非由某一主管法院命令提早透露此种资料。³

(3) [删除] ⁸

(4) 采购实体并不应仅仅由于未按本条规定编制采购过程记录而对承包商和供应商负有赔偿款项的责任。⁹

注

- 1 根据A/CN.9/359, 第85段, 在这里以及在第10条之三的其他地方插入了“报盘”一词。
- 2 此项规定的内容原先是(f) 项的部分内容。
- 3 (f之二) 项的内容原先是(f) 项的一部分, 现抽出单独作为一项, 以利于执行A/CN.9/359, 第91段的决定; 为了同样目的, 还在第(2之三) 款中增加了与其相应的规定。
- 4 见A/CN.9/359, 第101 段。 人们也许注意到, 这是在示范法并不规定应予透露的那部分记录资料中增加了新的成份。 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一作法是否合适。
- 5 见A/CN.9/359, 第86段。
- 6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考虑是否仍按现有形式保留第(2) 和(3) 款关于透露记录内容的规定。 也许可认为, 这两款的规定使示范法过份复杂化, 并且由于限制了透露的范围, 也许会减损示范法所要达到的公众监督程度和透明度。
- 7 见A/CN.9/359, 第88段。
- 8 见A/CN.9/359, 第89段。
- 9 见A/CN.9/359, 第90段。

* * *

第10条之四 .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行贿利诱

(在经由……批准后(各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采购实体应否决有下述行为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所提出的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 即如果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提议给予、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一份不管是否金钱形式的酬礼, 或提供任职机会或任何其他财物或服务, 作为利诱, 促使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作出某一行为或决定, 或采取某一程序。 对该有关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否决及其原因均应载入采购过程的记录之中, 并按照第10条之三第(2之三) 款规定, 限制透露此种记录。¹

注

1 见A/CN.9/359, 第91段。

* * *

第二章 招标程序

第一节

第11条. [移至第8条之三]

* * *

第二节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第12条.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1) 采购实体应通过在……(由颁布本示范法的各国列明拟刊登拟议的采购通知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酌情刊登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向所有有兴趣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征求投标或征求资格预审申请。

(1之二) 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还应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至少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性刊物上刊登。

(2) (a) 尽管有第(1)和(1之二)款的规定,当出于节约和效率的原因而必须时(且须经……(各国可指定一个签发核准的机关)核准)采购实体可以只向其选定的某些承包商和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征求其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采购实体应选定与有效进行招标程序相称的足够数目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以确保有效竞争。¹

(b) [并入第9条之二(1)和(2)] ²

(c) 凡利用(a)项规定的程序的采购实体均应在其采购过程记录中陈述其据以采用此种程序的理由和具体情况。³

注

- 1 增加了提及资格预审申请的词语，以弥补由于示范法编写过程中改动了“拟议采购的通知”一语之后尚存在的不一致之处。 又见A/CN.9/359，第102段。
- 2 见A/CN.9/359，第83和103段。
- 3 见A/CN.9/359，第101段。

* * *

第13条 . [删除] ¹

注

- 1 见A/CN.9/331，第62段。

* * *

第14条 . 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

(1) 投标邀请书至少应包含有下列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所需货物的性质和数量或拟建造的工程的性质和地点；
- (c) 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的时间；
- (d) 拟用于根据第 8(1)(a)条评审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的标准；
- (d之二) 日后不得改变的、允许承包商和供应商不分国籍参加采购程序的声明，或按国籍限制参加的声明（视情况而定）；
- (e) 索取邀约文件的办法和地点；
- (f) 采购实体对邀约文件的收费（如果收费的话）；
- (f之二) 支付邀约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方式；
- (g) 提供邀约文件的语文；
- (h) 提交投标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i) [删除] ¹
- (j) [删除] ¹

(2) 资格预审邀请书无须包含第(1)款(e)、(g)和(h)项提及的资料，但应包含第(1)款提及的其他资料，以及下列资料：

- (a) 索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和地点；
- (b) 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如果收费的话）；
- (b之二) 支付资格预审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条件；
- (c) 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语文；
- (d)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注

1 见A/CN.9/343，第133段。

* * *

第15条．[已与第8条合并]

* * *

第三节

第16条．[移至第8条之二]

* * *

第四节 [标题删除] ¹

注

1 为简化示范法的结构，删去了原第四节的标题：“邀约文件”。

* * *

第17条. 邀约文件

(1) 采购实体应根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 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邀约文件。 如果已进行资格预审程序, 采购实体应向已通过资格预审并已支付这类文件的费用(如果文件收费的话)的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成套邀约文件。

(2) 邀约文件至少¹应载有下列资料:

- (a) 对于编写标书的指示;
- (b) 符合第8条规定的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评审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根据第28(8之二)条提出的关于重新确认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c) [已与(b)项合并];
- (d)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为表明其资格而必须提供的书面证据和其他资料的要求;
- (e) 符合第20条规定的拟采购的货物或工程的性质和所需的技术特点和质量,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有关的技术规格、计划、图样和设计; 货物的数量; 拟建造工程的地点; 需履行的附带服务;² 希望或需要交付货物的时间或施工的时间;
- (e之二) 采购实体据以决定中选投标的衡量因素, 包括遵照第28条(7)(c)和(d)项规定应用的除价格以外的衡量因素和此种因素的相对权重;³
- (f) 就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程度,⁴ 列明拟由当事各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条件和合同格式;
- (g) 如允许对已在邀约文件中列明的货物、工程的特点、合同条件或其他要求提出替代方案, 则应予以说明;
- (h) 如允许承包商和供应商对拟采购的货物或工程的一部份进行投标; 则应说明可提交投标的部分;
- (i) 拟定和表示投标价格的方式, 包括说明该价格是否包括除货物或工程本身的费用以外的其他成份, 例如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⁵
- (i之二) 拟定和表示投标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
- (j) [删除]⁶
- (k) 根据第23条规定用以编制投标书的语文;
- (l) 采购实体对于拟由提交投标书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投标担

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件以及开证机构或实体，和对于将由订立采购合同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履行采购合同的担保的任何此种要求条件，包括劳力和物资保证金等；⁷

- (m) 遵照第24条规定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 (n) 承包商和供应商根据第22条可采用的请求澄清邀约文件的手段及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召开一次承包商和供应商会议的说明；
- (n之二) [删除]；⁸
- (o) 根据第2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
- (p) 符合第27条规定的开启投标书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p之二) 开启和审查投标书拟遵循的程序；⁹
- (q) 将用以根据第28(8)条对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的货币，以及将用以将投标换算成该种货币的汇率或说明将采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在某一规定日期通行的汇率；
- (r) [移至(y之二)项]；
- (s)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有关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但是任何这类法律和条例的未予提及不应构成第36条规定的审查要求或使采购实体负有赔偿责任的理由；
- (t) 采购实体内有权就采购程序直接向承包商和供应商发送并直接接收受函电而无须中介人干预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u) 需由承包商或供应商在采购合同范围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如关于对销贸易或技术转让的承诺；
- (v) [删除]；¹⁰
- (w) 依据本法第36条规定要求审查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的非法行为或决定或所采用的程序的权利的通知；¹¹
- (x) 如采购实体保留根据第29条规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权利，则应作此陈述；
- (y) 某一投标一旦获得接受后为签订采购合同而需采取的任何手续，包括在适用情况下遵照第32条规定订立一份书面采购合同，以及是否需报请更高级当局或政府批准和预计在发出接受通知后尚须多长时间才会获得批准。¹²

(y之二)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对于标书的编制和提交以及对于采购过程的其他方面所确定的其他任何要求。¹³

注

- 1 见A/CN.9/359, 第108段; 这一办法类似于第8条之二第(3)款采用的办法(见该条的注2)。
- 2 见A/CN.9/359, 第109段。
- 3 见A/CN.9/359, 第110段。
- 4 见A/CN.9/359, 第111段。
- 5 见A/CN.9/359, 第112段。
- 6 见A/CN.9/343, 第168段。
- 7 见A/CN.9/359, 第113段。
- 8 见A/CN.9/343, 第198段。
- 9 见A/CN.9/359, 第114段。 此项规定原先放在(p)项内; 提及评审和比较标书的程序和标准的词语已删除, 因这一点已包含在(e之二)项内。
- 10 见A/CN.9/343, 第185段。
- 11 见A/CN.9/359, 第116段。
- 12 见A/CN.9/359, 第117段。
- 13 见(y之二)项的内容原先放在(r)项内; 关于此项移动以及在文字上的稍作改动, 见A/CN.9/359, 第115段。

* * *

第18条。[已与第17条合并]

* * *

第19条. 邀约文件的收费

采购实体可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收取向其提供邀约文件的费用。 此种费用的数额应仅反映印制邀约文件和将其提供给承包商和供应商的成本。

* * *

第20条. 关于资格预审文件和邀约文件中货物或工程说明的规则；资格预审文件和邀约文件的语文

(1) 资格预审文件或邀约文件中列入或采用的、说明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技术规格、计划、图样和设计以及关于测试和检验方法、包装、标签或合格证要求和有关代号及术语方面的要求，均不得有意地对承包商或供应商参与采购过程设置障碍。¹

(1之二) 不得列入或采用因其国籍而故意对某些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参与设置障碍或具有此种效果的技术规格、计划、图样、设计、要求、代号或术语。²

(2) 技术规格、计划、图样、设计和要求应尽可能以拟采购货物或工程有关的客观技术和质量特点为依据。不得要求或提及某一特定商标、名称、专利、设计、型号、具体产地或生产者，除非没有充分确切或易懂的其他方式来说明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特点，但应列入“或与其相当者”一语。

(3) (a) 在编制拟列入资格预审文件及邀约文件的技术规格、计划、图样和设计时，应尽量使用现有的、与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和质量特点有关的标准化特征、要求、代号和术语。

(b) 在制定拟于采购程序后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条件和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邀约文件的其他有关方面的内容时，凡是已有标准贸易术语者，则应当加以采用。

(c) [删除]³

(4) 应以……（由颁布本示范法的各国列明其一种或几种官方语文）（和国际贸易中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邀约文件。

注

1 见A/CN.9/359，第120段。

2 见A/CN.9/359，第122段，以及A/CN.9/WG.V/WP.30中第20条的注2。

3 见A/CN.9/331，第108段。

* * *

第21条. [删除]¹

注

1 见A/CN.9/331, 第114段。

* * *

第22条. 邀约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承包商或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实体澄清邀约文件。采购实体应对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的由承包商或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邀约文件的任何要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 使该承包商或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交其投标, 并应将此种答复同时分发给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邀约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 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¹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实体均可因任何理由, 主动地或根据承包商或供应商的澄清要求, 以印发增编的形式修改邀约文件。此种增编应同时分发给采购实体向其发送了邀约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 并对这些承包商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并入第 9条之二]²。

(4) 采购实体如召开承包商和供应商会议, 则应编制会议的备忘录, 载列会上提出的澄清邀约文件的要求和其对此类要求作出的答复, 但不得标明此种要求的提出者。备忘录应迅速地同时分发给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邀约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 以便那些承包商和供应商得以在编制其标书时考虑到该备忘录的内容。³

注

1 见A/CN.9/359, 第125段。

2 见A/CN.9/359, 第127段。

3 见A/CN.9/359, 第128段。

* * *

第五节 投标书的提交¹

注

1 本节标题作了改动。

* * *

第23条. 投标书的语文

投标书可以用印发邀约文件的任何语文或以采购实体在邀约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语文编制和提交。

* * *

第24条. 投标书的提交

(1) 采购实体应确定一具体日期和时间作为提交标书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应使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邀约文件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编制和提交投标书，并应考虑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¹

(2) 采购实体如遵照第22条规定发出对邀约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召开一次承包商和供应商会议，则应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对截止日期作必要展期，以使承包商和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在其投标书中考虑到此种澄清或修改，或考虑到会议的议事录。²

(2之二)(a) 如果一个或多个承包商或供应商因其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书，采购实体可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展延该截止日期。³

(b) 关于展延截止日期的通知应迅速向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邀约文件的各承包商和供应商发出。⁴

(2之三) [移至(2之二)(b)]

(3) [移至(4之二)款]⁵

(4) 投标应以书面形式并装入密封信封中提交。按照第9条之二，采购实体可接受除书面以外的某种形式的标书，只要采取了措施，防止该标书的内容在提交标书截止日期之前透露给采购实体或任何其他入。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向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供表明收到其投标的日期和时间的收据。⁶

(4之二) 在提交标书截止日期之后采购实体收到的标书应不予开启，并应退还给原提交标书的承包商或供应商。⁵

注

- 1 见A/CN.9/359，第 131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删去第二句，该句也许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对于标书的编制，到底应留给多长时间才合适，有可以引起争执。此事项也许放在评注中解决较好。
- 2 见A/CN.9/359，第 128段。
- 3 见A/CN.9/359，第 133段。
- 4 关于展延截止日期的通知的形式要求原先放在第(2之二)款，现已并入第 9 条之二。原先(2之二)款的其余部分移至第(2之二)款(b)项。
- 5 见A/CN.9/359，第 135段。
- 6 按照A/CN.9/359，第107和136段，第(4)款已作了改动：使之照顾到采用电子数据交换来传送标书的情况(见第 9 条之二的注 1)。第 9 条之二再加上第24条第(4)款的规定，目的是照顾到有些人的关注，即如果不以书面形式递交标书，则第(4)款书面要求的功能，特别是标书内容密封保密的功能，应能以电子数据交换的同等功能来完成，同时还应认识到，电子数据交换目前尚未普及，因而须避免出现对并不拥有电子数据交换设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加以歧视(关于这一方面，见第 9 条之二(1)和(3)款)。又见A/CN.9/359，第137段。另外，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密封信封”之前，增加“单一的”三字。

* * *

第25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应在邀约文件中列明的时限内有效。此种时限应自提交投标截止日期起算。

(2) (a)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采购实体可要求承包商或供应商将有效期展延一段时间。承包商或供应商可拒绝此种要求而并不丧失其投标担保，而其投标的有效性在未予展延的有效期届满时即告终止。¹

(b) 同意展延其投标的有效期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应将其提供的投标担保

的有效期限展延或委托展延，如不可能做到，则应针对已展延的投标有效期提供新的投标担保。其投标担保没有展期，或者没有提供新的投标担保的承包商或供应商要视为拒绝了展延其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 承包商或供应商可在提交标书截止日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修改或撤回通知如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为采购实体所收到即为有效。²

注

- 1 要求展延投标有效期以及对此作出答复在形式上的要求，已并入第9条之二。
- 2 修改和撤回投标的形式要求已并入第9条之二，又见A/CN.9/359，第171段。

* * *

第六节 [标题删除]¹

注

- 1 为简化示范法的结构，删去了原第六节的标题：“投标担保”。

* * *

第26条. 投标担保

(新1) 为本法之目的，“投标担保”系指向采购实体提供的一项担保，目的是保证提交了投标的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如果被授予合同时履行签订一项采购合同的义务，此种担保包括诸如担保书、履约保证、备用信用证、由某一银行负主要赔偿责任的支票、现金存款、本票和汇票等安排。¹

(1) 如采购实体要求提交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

(a) 此种要求应适用于所有这类承包商和供应商；

(a之二) 邀约文件可规定，出具投标担保的机构或实体以及保兑该投标担保的机构或实体，以及投标担保的形式和条件，须为采购实体所能接受；²

(b) 尽管有(a之二)款的规定,采购实体不得以并非本国国内的某一机构或实体出具投标担保为由拒绝投标担保,只要该投标担保和该机构或实体在其他方面符合邀约文件中明列的要求,(除非采购实体接受这种投标担保会违犯本国法律);^{*3}

(b之二) 在提交投标之前,承包商或供应商可请求采购实体确认其拟议出具投标担保的银行或实体是否可被接受,或如果要求有保兑机构,还确认拟议保兑机构的可接受性;采购实体对于此种请求应迅速作出答复;⁴

(c) [移至第(a之二)项]

(d) 采购实体应在邀约文件中具体说明要求投标担保书列入哪些条款条件,即如果提供投标担保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出现哪些行为时采购实体即有权索取担保金额。那些条款可以只提及:⁵

(一) 在提交投标的截止日期后撤回或修改其投标书;

(二) [删除]⁶

(三) 未能按采购实体的要求签署采购合同或未能在其投标被接受后提供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2) 一俟出现下述任何情况之一时,采购实体即不得提出对投标担保金额的索款,并应毫不迟延地将投标担保文件退还或委托退还:⁷

(a) 投标担保期满,

(b) 采购合同生效且在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情况下提供了此种担保,

(c) 招标程序终止而无任何采购合同生效,

(d) 已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书在提交投标的截止日期前撤回。

* 放在括号内的案文只供下述情况的缔约国家采用,该国的法律限制接受由外国出具人出具的投标担保。

注

1 遵照A/CN.9/359,第140段,原先放在第2(f)条的“投标担保”的定义,现并入第26条。关于该定义的改动,见A/CN.9/359,第31段。该定义在词句上作了调整,目的是避免出现这种含义,即由承包商或供应商自己出具投

标担保。

- 2 见A/CN.9/359, 第 142段。
- 3 第(1)款(b)项最后半句放在括号内, 表示其任选性质, 并已遵照A/CN.9/359, 第 144段, 增加了一条解释性的脚注。 又见A/CN.9/359, 第 145段。
- 4 遵照A/CN.9/359, 第143段, 增加了此项规定, 并使其受第9条之二第(1)和(2)款的制约。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增加一些字, 说明即使在遵照第(1)款(b之二)项规定认可了担保出具人的可接受性之后, 采购实体仍可在下述情况下有权拒绝某项投标担保, 即万一在确认其可接受性之后, 该出具人宣告破产, 或采购实体发现该出具人已宣告破产。
- 5 遵照A/CN.9/359, 第 146段, 重新编拟了(d) 项的案文。
- 6 见A/CN.9/343, 第 221段。
- 7 原先的案文指定将文件退还给提供此种担保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这一词语现已删去, 目的是照顾到将担保文件退给出具人实际上可同样达到退还担保书的要求。

* * *

第七节 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¹

注

- 1 第七节的标题已简化。

* * *

第27条. 开标

- (1) 投标应在邀约文件中规定作为投标截止日期的时间或在任何截止日期展期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在邀约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按该文件规定的程序开标。
- (2) 采购实体应允许所有提交了投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或其代表参加开标。
- (3) 开标时应逐一将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标价向参加开标者宣布, 应根据请求, 向已提交投标但未参加或未派人参加开标的承包商和供应商通报周知, 并应立即在第10条之三第(1) 款所要求的招标程序记录中作出记录。

* * *

第28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 (1) (a) 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采购实体可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对其投标书做出澄清。不得寻求、提议或允许变动投标书中的实质事项, 包括价格的变动以及使没有响应的投标成为有响应的投标而作出的变动。
- (b) 尽管有(a)项规定, 采购实体仍应纠正投标书中明显地纯属计算上的错误。采购实体应随后向提交了该标书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发出纠正通知。¹
- (1之二) (a) 在符合(b)项规定的情况下, 采购实体可把只有符合征求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全部要求条件的投标看作是有响应的投标。²
- (b) 即使投标书包含有某些小的偏离但并没有在实质上改变邀约文件载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其他要求者, 采购实体仍可将其看作是有响应的投标。任何此种偏离应尽可能使之数量化, 并在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时适当加以考虑。
- (2) 投标实体应否定下述情况的投标书:³
 - (a) 提交投标书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不合格;⁴
 - (b) 提交投标书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拒不接受根据第(1)(b)款对计算错误所作的纠正;
 - (c) 投标书为没有响应的投标。
 - (d) [删除] ⁵
- (3) [并入第10条之四]
- (4) [并入(1之二)款] ²
- (5) [删除] ⁶
- (6) [删除] ⁷
- (7) (a) 采购实体应对并没有根据第(2)款或根据第10条之四予以否定的那些投标书进行评审和比较, 以便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程序和标准, 确定(c)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不得采用招标文件中并未列明的任何标准。
- (b) [删除] ⁸

(c) 采购实体应在邀约文件中具体写明，中选的投标应为：

- (一)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但须计及根据(e)项附加的任何优先幅度；或
- (二) 如采购实体已在招标文件中作出了规定者，按招标文件列明的因素计算为估值最低的投标，但所列因素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是客观的和定量的，而且应指明其在评审中的相对权重，或尽可能以货币额表示。

(d) 在按照(c) (二)项确定估值最低的投标时，采购实体可以只须考虑下列因素：

- (一) 投标价格，但须计及根据(e)项所述的任何优先幅度；
- (二) 运营、保养和修理该货物或工程的费用，交付货物或完成工程的时间，货物或工程的性能特点，支付条件和对该货物或工程的担保条件；
- (三) 接受某一投标会对[本国]国际收支状况和⁹ 外汇储备产生何种影响，承包商和供应商提出的对销贸易安排，承包商和供应商拟提供的货物中有多大的国产成份，包括制造、劳工和原材料的国产成份，该投标提供的经济发展潜力，包括国内的投资或企业活动，对就业的激励，保留某些部分的生产由本国供应商承包，技术的转让以及发展管理、科研和操作技能[……(颁布此法律的国家可扩大本项内容，列入其他更多的因素)]；¹⁰
- (四) 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

(e) 在采购条例许可的范围内，(并须报请……批准(各国指定一个负责审批的机关)，)在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时，采购实体可在一定幅度上优先考虑由本国承包商和供应商建告工程的投标，或优先考虑国内产品的投标。此种优先幅度的计算应遵照采购条例的规定办理。¹¹

(8) 如投标价格分别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货币表示，为便于投标的评审和比较，应将所有投标书的投标价格都换算成同一货币。

(8之二) 无论是否已按第8条之二的规定进行了资格预审过程，采购实体可要求提交了根据第28条第(7)款(c)项被认为是中选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按照符合第8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重新确认其资格。重新确认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应列明于招标文件之中。凡已进行了资格预审者，则此种标准应与资格

预审程序中所采用的标准相同。

(8之三) 如果提交了中选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被要求根据第(8之二)款重新确认其资格而未能做到, 则采购实体应否定该投标, 并从其余的投标之中, 按照第(7)款规定, 再选定一个中选投标, 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第29第(1)款规定, 否定所有的其余投标。

(9) 有关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情况不得透露给承包商或供应商, 或透露给未正式参与审查、评审或比较投标书或未参与决定何项投标应予接受的任何其他人知晓, 但第10条之三所述的情况除外。

(10)[删除]¹²

注

- 1 见A/CN.9/359, 第 151段。
- 2 遵照A/CN.9/359, 第35和 155段, 原先放在第2(j)条的有响应的投标的定义, 现已并入第28条, 在其中增加了第(1之二)款, 同时把原先第(4)款的内容移至第(1之二)款。经过这样的调整, 使有响应的投标的概念首先得到界定, 然后才在第(2)(c)款使用“有响应的投标”一词。
- 3 见A/CN.9/359, 第 152段。
- 4 见A/CN.9/359, 第 153段。
- 5 见A/CN.9/356, 第18段。
- 6 见A/CN.9/331, 第 159段。
- 7 见A/CN.9/331, 第 164段。
- 8 见A/CN.9/331, 第 167段。
- 9 见A/CN.9/359, 第 157段。
- 10 在这里, 秘书处试图改进第(三)项的案文, 使它表达得更为清楚。
- 11 见A/CN.9/359, 第 160段。
- 12 见A/CN.9/331, 第 176段。

* * *

第29条 否定全部投标

(1) (在报请…批准后(各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 而且)在招标文件中有

明文规定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在接受一项投标之前的任何时候，否定全部投标。¹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其否定全部投标的理由告知已提交投标的任何承包商或供应商，但无须进一步解释那些理由。

(1之二) [删除]²

(2) 采购实体并不应仅仅因于其援引第(1)款规定而对提交了投标书的承包商和供应商负有赔偿责任。

(3) 否定全部投标的通知应迅速发送给已提交投标书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

注

1 见A/CN.9/359，第164段，关于删去提及未能重新确认资格的词语的意见：

2 见A/CN.9/356，第46段。

* * *

第30条 与承包商和供应商谈判

采购实体与承包商或供应商之间不得就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进行谈判。

* * *

第八节 [移至第三章第一节]

第31条 [移至新增第33条之二和第33条之二]

* * *

第九节 [标题删除]¹

注

1 为简化示范法的结构，删去了原先第九节的标题：“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

效。”

* * *

第32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1) 除第28条第(8)之三款和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按第28条第(7)款(c)项规定确定为中选投标者，该投标即应被接受。接受投标的通知应迅速发给提交该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2) (a) 除第(3)款(b)项和第(3之二)款规定的情况外，在第(1)款所述通知送达提交了该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之时，采购合同即按所接受的投标的条款和条件生效，但此项通知应在该投标仍然有效的期间送达。

(b) 第(1)款规定的通知如经以第(6)款(a)项许可的方式恰当地按地址寄发或通过其他手段发送给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或经由适当部门转送给该承包商或供应商，即为“已经发送”。¹

(3) (a) 虽有第(2)款规定，招标文件仍可要求投标已获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签署一份与该投标相一致的书面采购合同。在此种情况下，采购实体(申请采购的部委)^{**} 与该承包商或供应商应在第(1)款所述的通告发送给承包商或供应商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签署此项采购合同。

(b) 如果根据(a)项要求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除第(3之二)款的规定外，当采购合同由承包商或供应商以及由采购实体签署后，该合同即告生效。在第(1)款所述通知发给该承包商或供应商之后至采购合同生效之前这段时间内，无论是采购实体或是该承包商或供应商均不得采取有碍于采购合同生效或有碍于其履行的任何行动。

(3之二) 如采购合同必须报请更高当局审批，则应在第(1)款所述通告发给承包商或供应商之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在获得批准前，采购合同不得生效或执行。²

(3之三) 如要求获得第(3之二)款所述的批准，则招标文件应具体说明在发出接受投标通告之后需要多少时间才会获得批准。如在招标文件具体指明的时间内没有获得批准，不应延长招标文件中按第25条第(1)款所规定的投标书的有效期，或按照第26条第(1)款规定可能要求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4) 如投标已获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未能按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或未

能为履行合同提供所要求的担保金，采购实体应按第28条第(7)款规定，从仍然有效的其余投标之中再选定一个中选投标，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第29条第(1)款规定，否定其余的全部投标。第(1)款规定的通知应即发送给提交了该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5) 在采购合同生效和如果要求履约担保，³ 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供了履约担保金之时，即应向其他承包商或供应商发出采购合同通知，列明订立了该合同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

(6) (a) [并入第10条之二]

(b) [移至第(2)款(b)项]

* 本条中凡提到要求签署采购合同的部分以及放在括号内提到要求得到当局审批后采购合同才能生效的案文，只供传统上订有此种要求的那些国家采用。 [遵照A/CN.9/359，第169段，增加的附注。]

** 在有些国家，采购合同如须签署，习惯上是由要求进行采购的政府实体来签署，而不是由进行采购程序的政府机构（例如中央招标局）来签署。为此，这些国家可采用“申请采购的部委”一语。 [遵照A/CN.9/359，第169段增加的附注。]

注

1 由于在原先第(6)款(a)项规定的形式要求已并入第9条之二，因此第(6)款(b)项的实质性内容似可并入第(2)款内。

2 工作组似宜考虑删去在发出通知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决定这个要求。这项要求也许可认为是一种不必要的限制，而且似属多余，因假如延误时间太长，该投标的有效期也许就过了。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删去第二句末尾的“或执行”这向个字。看来，作出这样的改动是有益的，因许多国家内并不需要上报最后批准才能签署采购合同，——目前的案文中没有给这样的惯例留出余地。这里还删除了原先案文中“或政府”三个字，因提到更高当局审批似乎已经足够。

3 见A/CN.9/359，第173段。

* * *

第33条 [并入第10条之三]

* * *

第三章 招标方法以外的采购

第一节 两阶段招标程序

新增第33条之二 采用两阶段招标的条件

(在得到...批准后(每一国家指定一个批准机关),)遇有下述情况, 采购实体可采用第33条之二规定的采购程序:

(a) 采购实体无法提出有关货物或工程详细技术规范, 而且为了使其采购要求获得最满意的解决,

(-i) 它需要得到以各种可能方式来满足其需要的建议; 或者

(-ii) 由于货物或工程的技术性质, 采购实体有必要与承包商或供应商进行谈判;¹

(b) [并入(a) 项]

注

- 1 在A/CN.9/359, 第198段中, 工作组决定, 对于采购实体无法提出完备的技术规范的情况, 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和竞争性谈判这三种方法应作为同等的选择办法对待。这种做法的一个方面是, 如同该文本第196段所述, 把并无完备的技术规范作为这三种采购方法的一个共同采用条件。这一共同条件现已列入本条(a)项, 以及第33条之二(a)项和新增第34条(a)项。这样做的意图是使其包括原先那些条款中提及的未能提出完备技术规范的各种原因。由于决定把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和竞争性谈判作为并无完备技术规范时可相互交换的办法来处理, 由于这三种采购方法都包含一个共同的采用条件, 以及由于如何应用第7条(新3)款所述的优先次序等, 都会产生一系列问题。关于那些问题的讨论, 见第7条的注2。

* * *

第33条之二 两阶段招标的程序

(1) [移至新增第33条之二]

(2) 本法第二章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两阶段招标办法，但那些规定在本节中减损了效力者除外。

(3) 邀约文件应要求承包商或供应商在两阶段招标过程的第一阶段提交列明其建议但并无投标价格的初步投标。邀约文件可征求提出有关货物或工程的技术、质量或其他方面的建议以及他们供货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方面的建议。

(4) 对于尚未按照第10条之四、第28条第(2)款或第29条规定否定其投标的任何承包商或供应商，采购实体可就其投标的任何方面，同其进行谈判。

(5) 在两阶段招标过程的第二阶段，采购实体应邀请尚未否定其投标的各承包商或供应针对某一套规格要求提出列明价格的最后投标。在拟定那些规格要求时，采购实体可删除或修改原先在邀约文件中提出的、关于拟采购货物或工程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任何方面，也可删除或修改邀约文件中列出的、关于评审和比较投标以及选定中选投标的任何标准，并可增补新的特点或标准，只要其符合本法的规定。任何此种删除、修改或增补，均应载明于征求最后投标的邀请书内，借以告知各承包商和供应商。不想提出最后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可退出招标过程而不丧失先前要求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金。应对最后投标作出评审和比较，以期确定符合第28条第(7)款(c)所述标准的中选投标。

(6) [并入第10条之三(1)(g)项]

* * *

第二节 征求建议程序

第33条之三 采用征求建议的条件

(1) (在得到…批准时(各国指定一个批准机关)，)采购实体可通过征求建议的方式进行采购，征求建议应在可行范围内面向尽可能多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但可能时至少为三个。此种办法的采用须满足下述条件：

(a) 采购实体无法提出有关货物或工程的详细技术规范，而且，为了使其采购要求获得最满意的解决，

(-)它需要得到以各种可能方式来满足其需要的建议，或者

(二)由于货物或工程的技术性质，采购实体有必要与承包商或供应商进行谈判；¹

(b) 既根据建议的有效性，也根据其价格来选定中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和²

(c) 采购实体已定出了用以评审建议的权衡因素并确定了每个因素的相对权重和将其运用于评价建议的方法。

(2) [移至第33条之四(新1)款]

注

1 关于把(a)项内容改换为两阶段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均包含有的一个共同条件，见新增第33条之二的注1，以及第7条的注3。

2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还需要保留(b)和(c)项。(b)项的内容似乎已暗示在(a)项案文内；(c)项涉及采用征求建议方法时所应遵循的程序，这一主题已载述于第33条之四。

* * *

第33条之四条 征求建议的程序

(新1) 采购实体应在广为发行的贸易报刊上刊登征求提出建议的意向的通知，除非出于经济或效率上的原因，采购实体认为刊登此种通知并不适宜；此种通知并不赋予承包商或供应商以任何权利，包括使某一建议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¹

(1) 第33条之三第(1)款(c)项所述的权衡因素是指：

(a) 承包商或供应商在管理和技术上的相对合格程度；

(b) 承包商或供应商提出的建议的有效性；和

(c) 承包商或供应商就实施其建议而提出的价格以及经营、保养和维修所提议货物或工程的费用。

(2) 采购实体发出的征求建议通告至少应包含有下述资料：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关于所需采购的说明，包括征求的建议应符合哪些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以及对于工程采购而言，拟建造的工程的地点；
- (c) 评审建议的权衡因素，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给予每一因素的相对权重，以及每一因素运用于评审建议的方式；和
- (d) 所需建议书的格式和任何指示，包括对该建议适用的有关时限。

(3) 对于征求建议办法的任何变动或澄清，包括第33条之三第(1)款(c)项所述的评审建议的权衡因素的修改，² 均应告知参与征求建议程序的所有承包商或供应商。

(4) 采购实体处理所有建议书的方式应避免使其内容泄露给相互竞争的承包商和供应商。³

(5) 采购实体可与承包商或供应就其提出的建议进行谈判，并可寻求或容许对建议进行修改，但此种谈判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 (a) 采购实体与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之间的任何谈判应是机密性的；
- (b) 除第10条之三的规定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
- (c) 参与谈判的机会将扩及已提交建议而且其建议尚未被否决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
- (d) [删除]⁴

(6)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要求所剩下的所有承包商或供应商在某一日期前提出有关其建议各个方面的最佳和最后提案。

(7) 采购实体应运用下述各程序来评审各项建议：

- (a) 只考虑第(1)款所指的那些因素，那些因素应在征求建议通告中以及对通告的任何修改中列明；
- (b) 某一建议在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应与价格分开进行评审；⁵
- (c) 某一建议的价格应在采购实体完成技术评审之后才予考虑；⁵
- (d) 采购实体可拒绝评审它认为不可靠的或不合格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提出的建议。

(8) 采购实体授予合同的决定应根据征求建议通告中列出的用以评审建议的那些因素，并应依据征求建议通告中列明的那些因素的相对权重和运用方式。⁶

注

- 1 此项规定是遵照A/CN.9/359, 第180段, 从第33条之三第(2)款移来。工作组似宜考虑通知的刊登不要限制于贸易报刊的范围, 因有些国家也许没有这种专门性的报刊。为此目的, 只须删去“贸易”两个字。
- 2 见A/CN.359, 第186段。
- 3 见A/CN.9/359, 第187段。
- 4 见A/CN.9/359, 第188段。
- 5 在A/CN.9/359, 第190段中, 工作组决定, (b)、(c)两项所规定的程序应作为任择的或示例性的规定提出。根据这一决定, 也许最好是在示范法中删去这两项规定, 把它们放在评注中提及。
- 6 见A/CN.9/359, 第191段。

* * *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新增第34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经……批准后(各国指定一个批准机关),)采购实体得在下述情况下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法进行采购:

(a) 采购实体无法提出有关货物或工程的详细技术规范, 而且为了使其采购要求获得最满意的解决,

(一) 它需要得到以各种可能方式来满足其需要的建议; 或者

(二) 由于货物或工程的技术性质, 采购实体有必要与承包商或供应进行谈判;¹

(b) 紧急需要获得该货物或工程, 因而不可能或不适宜采用招标程序, 如果引起此种紧急需要的情况并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者, 也非由于采购实体办事拖拉的结果;

(c) 采购实体需要签订一项合同, 为最终采购一项产品原型而进行研究、试验、研制或开发, 但合同中包括大量生产货物, 足以使其建立商业存活力或足以收回研究和开发费用者除外;²

(d) 采购实体根据第1条第(2)款将本法适用于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

因而断定竞争性谈判为最适当的采购方法；或者

(e) 已进行招标程序但未有人提出投标或采购实体根据第10条之四、第28条第(2)款或第29条规定，否定了全部投标，而且再进行新的招标也不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f) [删除]³

注

- 1 关于把(a)项内容改换为两阶段招标的征求建议均包含有的一个共同条件，见新增第33条之二的注1，还有第7条的注3。
- 2 见第7条的注2，其中说明了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就研究合同而言出现了采用条件的重叠。
- 3 见A/CN.9/356，第116和117段。

* * *

第34条 竞争性谈判的程序

(1) 在采用竞争性谈判时，采购实体应与足够数目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举行谈判，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2) 采购实体向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发送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相应地发送给正与该采购实体举行采购谈判的所有其他承包商和供应商。

(3) 采购实体与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之间的谈判应是保密性的，除第10条之三规定的情况外，谈判的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另外的任何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

(3之二)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要求所剩下的所有承包商或供应商在某一具体日期之前提出有关其建议各个方面的最佳和最后提案。¹

(4) [并入第10条之三]

注

- 1 见A/CN.9/359，第202段。

* * *

第四节 征求报价程序

新增第34条之二 采用征求报价的条件

(1) (在经由……批准后(各国指定一个负责审批的机关),)采购实体可采用征求报价的采购方法, 采购并非针对采购实体的特定规格要求特别制作, 而是有现成货品¹并已有确定市场的货物, 只要采购合同的估定值低于采购条例规定的数额。

(2) 采购实体不得为了援引第(1)款规定而将其采购合同分解成为几个合同。

注

1 见A/CN.9/359, 第204段。

* * *

第34条之二 征求报价的程序

(1) [移至新增第34条之二]

(2) [移至新增第34条之二]

(3) 采购实体应在可行范围内从尽可能多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当中征求报价, 可能时, 至少应有三个。对于征求报价的每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 均应告知是否应把货物价值以外的其他费用, 例如运输和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也算在价格之内。¹

(3之二) 每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只允许提出一个报价, 而且不允许改变其报价。采购实体与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之间不得就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所提的报价进行谈判。

(4) 采购合同应授予针对采购实体的需求提出了估价最低的报价而且采购实体认为可靠的承包商或供应商。²

(5) [并入第10条之三]

注

- 1 见A/CN.9/359, 第207和208段。
- 2 本款案文在措词上作了改动, 目的是清楚地表达出有响应的报价的概念。

* * *

第五节 单一来源采购

第35条 单一来源采购

(新1) (在经由……批准后(各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在下述情况下, 采购实体可通过向单一承包商或供应商征求建议或报价的方法来采购货物或工程:

- (a) [删除]¹
- (b) 该货物或工程只能从某一特定承包商或供应商处获得, 或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拥有对该货物或工程的专有权, 且不存在合理的备选或替代物;
- (c) 由于某一灾难性事件, 紧急需要得到该货物或工程, 因而不可能或不适宜采用其他采购方法, 因那些方法需时较长;²
- (d) 原先已经从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采购了货物、设备或技术的采购实体, 出于标准化考虑, 或因需与现有的货物、设备或技术配套使用, 考虑到原来购买的东西尚能有效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 而且与原先的采购量相比, 拟议的采购数额有限³, 或考虑到价格的合理性以及另选货品来代替该货物并不合宜, 最后决定仍须向原先的承包商或供应商采购补充的货品;
- (e) 采购实体为了研究、试验、研制或开发的目的必须采购一种原型而寻求与该承包商或供应商订立合同, 但合同中包括大量生产货物, 足以建立商业存活力或足以收回研究开发费用者除外;⁴
- (f) 采购实体根据第1条第(2)款, 将本法适用于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 从而断定单一来源采购为最合适的采购方法; 或者
- (g) 有必要从某一特定承包商或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以便促进第28条第(7)款(d)项(三)目所指的某一政策, 并在公之于众和提供充分评议机会之后获得了赞同, 条件是, 从任何别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处采购都不能促进该项政策;

- (h) [删除]⁵
- (i) [删除]⁶
- (新1之二) [删除]⁷
- (1) [并入第10条之三]
- (2) [并入第10条之三]

注

- 1 见A/CN.9/356, 第136 段。
- 2 见A/CN.9/356, 第212 段, 关于删去提及不可预见性和并非采购实体办事拖拉的词句的陈述。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考虑可否删去灾难性事件这一限制条件, 因该词语的含义不够明确。
- 3 见A/CN.9/359, 第213 段。
- 4 见A/CN.9/356, 第139 段和第7 条注2 关于必须把作为采用竞争性谈判的理由(新增第34条(b)项)的紧急情况同作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的紧急情况区分开来的陈述。
- 5 见A/CN.9/356, 第144 段。
- 6 见A/CN.9/356, 第145 段。
- 7 见A/CN.9/356, 第146 段。

* * *

第四章 . 审查 *

-
- * 颁布本示范法的国家似宜列入这些有关审查的条文, 不加改动, 或只作出极小的必要改动, 使之符合某些重要的具体需要。但是, 出于宪法制度的考虑, 有的国家也许在某种程度上认为不宜采纳这些条文。在这种情况下, 关于审查的条文仍可用来衡量现有的审查程序是否合宜。[遵照A/CN.9/359, 第246段增加的附注。]

* * *

第36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1) 在不违反第(2)款的情况下，任何承包商或供应商意欲获得由于本法所涉的采购程序而产生或预期产生的一项合同，声称由于采购实体的某一行为或决定或由于其采用的某一程序而受到、几乎受到或已经受到损失，而且是违反了本法规定的责任者，可按照第37条直至第[41]条的规定，要求对该行为、决定或程序进行审查。¹

(2) 下列事项不得受到第(1)款所规定的审查：

- (a) 采购实体在选定某种采购方法方面遵照第7条规定而作出的行为或决定或采用的程序；
- (b) 采购进程按照第8条之三的规定限于本国国内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参加，或论国籍而施加限制；
- (c) 出于经济和效率的理由，根据第12条第(2)款(a)项规定，限制征求投标的范围；
- (d) 采购实体根据第29条第(1)款作出的否定全部投标的决定；
- (e) 对于欲想参与征求建议程序的表示，采购实体遵照第33条之四第(新1)款而拒绝作出答复。

注

- 1 遵照A/CN.9/359，第216和217段，对整个第36条进行了改写并改变了结构。工作组似宜乘此机会进一步考虑示范法中的哪些方面不应受到审查条款的制约。

* * *

第37条 由采购实体(或由核准机关)审查

(1) 除非采购合同已经生效，一项投诉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实体的首长。(但是，如果投诉是针对采购实体的某一行为、决定或其采用的程序，而该行为、决定或程序是经由某一机关遵照本法核准者，则投诉书应提交给核准该行为、决定或程序的机关的首长。)本法提及的采购实体首长(或核准机关首长)包括由采购实体首长(或由核准机关首长)指定的任何人。¹

(2) 除非提出投诉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在获悉导致投诉的情节之后10天内，或

在该承包商或供应商理应获知此种情节之后10天内，二者以较早者为准，提出投诉，否则，采购实体(或核准机关)之首长概不受理此种投诉。²

(3) 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后，采购实体(或核准机关)之首长即不再受理或继续受理任何投诉。

(4) 除非投诉已经由提出投诉的承包商或供应商³ 和采购实体双方协议解决，否则采购实体(或核准机关)之首长应在提交投诉后20个工作日内，签发一项书面决定。该决定应：

(a) 陈述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和

(b) 如投诉内容之全部或部分得以成立，明示拟采取之纠正措施。³

(5) 如采购实体(或核准机关)之首长在第(4)款规定的时间内并不签发一项决定，则投诉人或采购实体立即有权按照第[38或40]条规定提出诉讼。一俟提出此种诉讼，采购实体(或核准机关)之首长受理投诉的权限即告终止。

(6) 除非按照第[38或40]条规定提出了诉讼，否则采购实体(或核准机关)之首长作出的决定即为最后决定。⁴

注

1 根据A/CN.9/359，第219段，在审查条款中凡提及核准机关之处均放在括号内，使之与示范法中关于核准手续的要求的任择性质相一致。

2 见A/CN.9/359，第220段。

3 见A/CN.9/359，第222段。

4 工作组似宜考虑对根据第38或40条规定提起诉讼的问题，施加时间限制。

* * *

第38条 行政审查*

(1) 根据第36条规定有权要求审查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在下述情况下，得以向[写上行政机构名称]提出一项投诉：¹

(a) 如因采购合同已生效，此项投诉不能按第37条规定提出或被受理，只要该投诉是在提交投诉的承包商或供应商获知引起该投诉的情节之后10天内提出，或在该承包商或供应商理应获知那些情节之后10天内提出，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 (b) 遵照第37条第(5)款的规定，但须在第37条第(4)款所述时限届满后10天之内提出投诉；或者
 - (c) 如该承包商或供应商²声称由于采购实体(或核准机关)的首长按第37条规定作出的决定而受到不利影响，但须在签发该决定之后10天之内提出投诉；
- (1之二) 收到投诉后，该[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应即就投诉事项迅速通知采购实体(或核准机关)。
- (2) 该[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可[准予][建议]**采取一项或多项下述补救办法，除非它拒绝受理该投诉：
- (a) 宣布制约该投诉所涉事项的法律规定或原则；
 - (b) 禁止采购实体的非法行为或决定或采用某一非法程序；
 - (c) 要求以非法方式行动或办事或作出了非法决定的采购实体依法行动或办事或作出合法的决定；
 - (d) 全部或部分地废止该采购实体的某一非法行为或决定，但不得废止据以使采购合同生效的任何行为或决定；³
 - (e) 修改采购实体的非法决定或以自己作出的决定取代该决定，但据以使采购合同生效的任何决定除外；³
 - (f) [删除]⁴
 - (g) 要求支付款项，赔偿由于采购实体的某一非法行为或决定，或由于其采用的某一程序而致使
任择案文一
提出投诉的人所花费的与采购进程有关的任何合理费用
任择案文二
提出投诉的人所受到的损失。⁵
 - (h) 命令终止采购过程。
- (3) 该[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应针对该投诉发出一项书面决定，陈述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和批准的补救办法。
- (4) 除非开始了第40条所述的诉讼，该决定应为最后决定。

* 对于行政机构的行为、决定和程序的逐级行政审查并不构成法律制度的一个方面的国家，可省去第38条而仅规定司法审查(第40条)。

****** 这里提出了两种任择措词，以便照顾到有些国家的审查机构并无权力批准以下列述的补救办法，但可以提出建议。

注

- 1 关于书面要求的规定已并入第9条之二。
- 2 见A/CN.9/359，第227段。
- 3 见A/CN.9/359，第229段。
- 4 见A/CN.9/356，第174段。
- 5 见A/CN.9/359，第231段。

* * *

第39条 适用于第37条[和第38条]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1) 在根据第37条[或第38条]提出投诉之后，采购实体(或核准机关)之首长[，或[写上行政机关名称](视情况而定)]，应将提出投诉的情况及其内容立即通知投诉所涉及的采购进程中所有参与的承包商和供应商。

(2) 此种承包商或供应商如其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审查过程的影响者，有权参加审查过程。¹

(3) 采购实体(或核准机关)之首长[，或[写上行政机关名称]之首长(视情况而定)]的决定的副本，应在[5]天内送交提出投诉的承包商或供应商、采购实体和参加了审查程序的任何其他承包商或供应商或政府当局。此外，在发出决定之后，应迅速将投诉和决定提供公众检查，但条件是不得透露任何不该公开的情况，即如果透露出去将会违反法律，或妨碍法律的执行，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或有损各当事方正当的商业利益，或会影响公平竞争者。²

注

- 1 工作组似宜考虑可否加进一项规定，凡未能参与审查程序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不得随后提出同样类型的要求。
- 2 见A/CN.9/359，第236段。

* * *

第40条 司法审查

[写上法院名称]有权审理遵照第36条规定提出的要求审查采购实体的某一行
为或决定或所采用的程序的诉讼，包括要求对审查机构按照第37[和38]条规定作
出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请求。¹

注

1 见A/CN.9/359，第238段。

* * *

第41条 暂停采购进程¹

(1) 在根据第37条[或第38条]及时提出了一项投诉时，采购进程即应暂停5
个工作日之久，条件是：该投诉包含有一项内容，宣称根据所知道的情况，如不
暂停肯定会使该承包商或供应商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该项投诉很可能获得成功，
而且准许暂停也不会给采购实体或其他承包商和供应商造成很大的损害。

(2) 如采购合同在签发一项接受通知时即开始生效，则按照第38条规定在及
时提交了投诉的情况下，应即暂停履行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之久，条件是该投诉
应符合第(1)款所述的要求。²

(3) 采购实体（或核准机关）的首长、[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可延长第(1)款
规定的暂停时间，[而该[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可延长第(2)款规定的暂停时间，]
以便在审查投诉事宜未作出处理之前，维护该提出投诉或诉讼的承包商或供应商
的权利。³

(4) 如采购实体能确实证明，出于紧急的公共利益的考虑，采购进程必须继
续，则不得适用本条规定的暂停。此种证明应陈述根据哪些理由可得出确有此
种紧急考虑的结论，而且应成为采购过程记录的一部分。对于除司法审查以外
的所有各级审查来说，此种证明应具有决定性效力。

注

1 遵照A/CN.9/359，第242至245段，整个第41条已重新改写。

2 在A/CN.9/359，第243段内，工作组决定，如果发出接受通知这一事实本身
即触发采购合同的生效，在这种情况下，仍应得到暂停。第(2)款即执行了

这一决定，但它只适用于根据第38条规定提出的投诉，因为按照第37条第(3)款规定，一旦采购合同已经生效，无论采购实体或是核准机关均不能受理投诉。工作组似宜考虑，由于有些国家规定有行政审查而另外一些国家并无行政审查，因而在获得暂停的机会方面是不一样的，对于这种预期产生的不对称问题，是否应设法弥补。

- 3 工作组似宜考虑，对于暂停可延长多长时间，示范法是否应作出一个总的限制。

* * *

第42条 [删除]¹

注

- 1 见A/CN.9/356，第192段。

* * *